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成员选举李彦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盛景微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故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无锡九安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